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2〕16号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清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临清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0日

临清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为进一步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全面落实预防未成年人溺水责任，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生命安全，根据省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专题会议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不断健全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社会综合施治工作机制，全面压实教育、管理、监护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预防溺水工作体系，杜绝学生溺水事故发生。

二、职责任务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工作方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等原则，各镇街、市直相关部门负责本地、本部门的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一）教育部门：指导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加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安全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成立安全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各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协调各职能部门及镇街做好防溺水工作。

1. 指导学校在节假日期间，通过教师家访、家长微信群等方式密切家校联系，每名教师明确数名联系对象，建立教师与监

护人、家长与子女、相邻居住同学之间“三位一体”联系监督机制。

2. 教师定期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节假日期间，家长每天向教师反馈学生安全情况。

3. 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毕业季、高中（职高）高考结束后，由学生毕业、高考前所在学校负责落实家校联系制度，防止漏管失控。

4. 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建立常态化教育提醒机制，把防溺水教育作为重要内容，通过多种方式，多频次、不间断、全覆盖开展安全教育，让防溺水成为每一名学生的行动自觉。

5. 严格落实包靠制度。按照学校班子成员包级部、级部包班级、班主任包重点学生，任课教师包其他学生的原则，对班内男生、农村学生、留守儿童和家中无人照管学生，做到“一对一”包靠，详细了解包靠学生家庭情况，建立包靠台账。

6. 提醒学生父母（监护人）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密切关注孩子去向，不让孩子脱离家长视线。长期不在孩子身边的家长，务必委托暂时监护人，做好“守门员”角色，履行好看护责任，确保孩子时刻有人监管。

（二）各镇街：1.督促本辖区社区、村（居）落实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河道、沟渠、池塘等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在水域周边设置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有条件的安装配备视频监控和报警播音设备，在重点区域配置长竹竿、救

生圈、长绳等应急救援器材。2.指导社区、村（居）成立村级防溺水巡逻救护队并建立每天巡逻不少于3次的工作制度，落实巡逻人员和责任区域，重要时段、重点水域加强巡护频次。3.针对学生因毕业或放假等脱离学校管理、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监管等薄弱环节，联合教育部门对辖区内的留守儿童、特殊家庭摸清底数，列出清单，每天定时由专人联系提醒和监督管理，提高监管针对性。4.利用村级小喇叭，每天早中晚不少于3次播放防溺水宣传知识，并做好警示提醒，提升广大村民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防溺水的浓厚氛围。

（三）宣传部门：督促指导广播电视和媒体加大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宣传力度，制作防溺水公益广告、专题宣传片、警示片等，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的公益宣传。

（四）水利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单位、施工单位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水安全警示标识和相关防护设施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排查所属水库、河道、拦河坝闸、大中型引黄灌区干支渠、施工河段等水域，固牢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配置相应救援器材。聚焦放水、调水、提水等时段，及时向沿线镇街、相关部门发布预警预告。对重点隐患水域，加大巡查巡视力度，最大限度防控溺水安全风险。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全市范围内具有水体景观的湿地公园、水坑及地面塌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水塘、工程坑洼、

地面塌陷区积水区及时开展土地复垦、回填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六）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对运行使用的农田工程，督促产权单位及时设立安全标识、配齐防护设施；对废弃工程，督促产权单位采取填埋、拆除等方式进行处理；对因水位变化等原因导致暂时无法使用的工程，督促产权单位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后封存。

（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水域的安全防护检查，督促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单位、施工单位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水安全警示标识和相关防护设施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排查管辖范围内的水域，固牢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配置相应救援器材。

（八）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提出救援请求时，及时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任务。

（九）公安部门：及时准确发布警情信息，做好溺水事故的先期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域隐患排查，配合对溺水事故的救援和事故原因调查，配合相关部门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十）纪委监委：监督相关责任部门、镇（街道）履职情况，对在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中组织不力、工作不扎实，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或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教体、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和镇（街道）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

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要制定本单位的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成立本单位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政府专项督查内容。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和动态信息，研究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的具体措施，形成防溺水工作长效机制。

（二）做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未成年人溺水事故救援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事故发生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水域主管单位要在组织救援的同时，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做好信息发布、善后处理等工作。

（三）严格责任追究。强化对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责任追究，对因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发生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 1.临清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领导小组
2.学校重点学生群体统计表
3.镇（街道）辖区水域及巡护负责人统计表

附件 1

临清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雷启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李树群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杜东平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明艳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赵连民	市纪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张 宁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汪 震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安 童	市公安局政委
	谷启瑞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 磊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付凌云	市水利局局长
	田英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冬梅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侯德昆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鹿佰荣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江传宾	唐园镇镇长
	林玉恒	烟店镇镇长
	周 超	潘庄镇镇长

沈培慧	八岔路镇镇长
齐观达	尚店镇镇长
宋木森	刘垓子镇镇长
万 强	戴湾镇镇长
庞书明	魏湾镇镇长
靳 萌	康庄镇镇长
徐秀美	金郝庄镇镇长
刘殿锋	老赵庄镇镇长
解 星	松林镇镇长
姚 强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作霞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福兴	先锋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岳亚明	大辛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附件 2

XX 学校重点学生群体统计表

[illegible]

附件 3

XX 镇（街道）辖区水域及巡护负责人统计表

[illegible]

